

臺中市豐富專案區段徵收案第 1 次事業計畫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4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局長存金

記錄：薛政宜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興會機關代表發言概要：

(一) 陳清龍議員服務處秘書黃嬭敏：

請說明一下本案體育場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以利地主了解使用分區情況。

(二) 翁美春議員服務處助理張復國：

之前就有討論規劃里活動中心，也有建議過，是否能夠執行，後續將請議員進行市政質詢。有關本案抵價地之取得是透過公開抽籤或地主自行選擇方式？

(三) 張瀨分議員服務處主任劉重迪：

社皮里有一萬多人，既然有規劃體育場用地，建議能在這裡興建里活動中心，以利里民活動使用。

(四) 豐原區社皮里里長張基雄：

本里民眾很多，別的里都有活動中心，為爭取本里里民的生活權利，之前在都市計畫階段都一直持續提出能規劃社皮里活動中心的意見，但都未見市府有著手進行，希望市府能儘速規劃設置本里里民活動中心。

(五)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在規劃豐富專案都市計畫時，因週邊鄰里已是一個完整的發展住宅社區狀況，考慮到地方居民公共設施的使用問題，本案範圍內規劃有 0.58 公頃體育場用地，未來將由本府體育處研議規劃相關體育、運動設施之使用並興建管理。有關里活動中心的設置意

見本局也有反映給體育處，該處還在努力研議是否可在體育場用地內規劃部分空間作為里活動中心使用。

六、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詳簡報資料，相關會議簡報電子檔已置放於臺中市政府網站首頁

(<http://www.taichung.gov.tw/>)【公告訊息/公聽會訊息】項下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首頁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home.php>)【公告訊息/最新消息】項下。

七、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回答：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1. 陳建華、陳志銘（代理人陳張阿吉）： 請說明農林作物及停車場的營業損失補償標準。</p> <p>2. 臺灣臺中市農田水利會： 是否能提供水溝的規劃設計(細部)? 水路儘量維持原有功能為原則。</p>	<p>1. 本案土地改良物依照「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相關補償（自拆獎勵金）。</p> <p>2. 有關停車場補償問題，經瞭解現地實際使用情形後，所有權人表示該停車場未辦理合法設立登記亦未繳納營業稅，依自治條例規定本府無法給予營業損失補償，惟可針對現場施作之水泥地面給予補償。</p> <p>3. 有關區內水溝規劃設計部分，本府將配合提供水溝上下游設計圖說，供貴會瞭解本案工程施作情形。另區內原有水路本府則儘量以維持原有功能為原則。</p> <p>4. 有關里活動中心設置部分，目前</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民政局係以朝向多個里聯合設置且以無償方式取得為原則，若要在本計畫區範圍內設置里活動中心，將朝體育場用地之容許使用方向努力。</p> <p>5. 有關體育場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因本案細部計畫未針對公共設施用地規定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得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6. 有關抵價地分配方式，係以「公開抽籤、自行選配」為原則，經公開抽籤決定分配順序後，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其籤號次序，自由選擇分配街廓。</p>

八、會議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 1 次事業計畫公聽會，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於公聽會中已向各位所有權人解說公益性、必要性及相關區段徵收作業內容。會議當天部分所有權人對區段徵收之內容提出疑問，已於會議現場進行覆答，各位鄉親若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或親洽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或於第 2 次公聽會中提出，期能有效解決民眾疑惑。
- (二) 本次區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寄發各土地所有權人並張貼公告周知及上網。

九、其他宣導事項：

為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各土地所有權人如聯絡住址有異動，煩請來電或以信件方式告知本府，本府將據以辦理資料更正。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聯絡電話：04-2221-8558 分機 63627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6 樓

十五、散會：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